**承德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

甲方：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基于完全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德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条款及《承德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前提，自愿向甲方申领使用承德银行信用卡。**甲方已就各项文件中针对某一方增加责任、限制权利或免除权利的所有条款以及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做出了相应提示和说明，乙方已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该内容。乙方在申请表上的签名或通过电子渠道勾选并提交申请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章程》和《合约》的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并就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与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申领及信息披露**

1. 本合约乙方包括主卡申领人及附属卡申领人（如有），主卡申领人应当确保附属卡申领人知悉、理解并遵守本合约，并对附属卡申领人的所有用卡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其应付账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与主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互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婚姻信息、地址信息、工作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通信信息、行为信息、照片信息、设备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等资料，无论甲方核准发卡与否及信用卡是否终止使用，有关申请资料均不退还。**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信用卡申领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德银行的关联企业、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查询、使用、提供及保留乙方的身份、财产、个人信用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乙方联系方式等信息）；用于审核领卡申请、核定或调整信用额度、开展贷后管理、进行异议处理和清收应还款项等目的。乙方了解并知悉，甲方因上述授权而可以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并确认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乙方在此同意，如甲方在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个人资料与已逾期或存在逾期风险的客户存在关联时，甲方可以与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核实相关情况。甲方超出上述权限查询乙方个人信用信息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乙方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如乙方由其他人推荐申请信用卡，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信用卡的申请进度和被推荐进度开放给乙方的推荐人查询。**乙方及其附属卡申请人同意甲方在向乙方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产品或服务时，使用乙方主动提供给甲方的个人资料、联系人信息、附属卡人信息等，甲方承诺在使用过程中遵守信息保密义务。**

1. **乙方申请表所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联系地址、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甲方并更新相关信息；因乙方不及时通知或未更新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依法对其账户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中止为乙方办理新业务。乙方应当事先征得联系人的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所预留的联系人、担保人或其他有代偿意愿的人，请求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将联系人信息填写在申请表中。**
2.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形下以及本合约约定的其他情形授权甲方或必要的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个人资料等信息，授权甲方将其个人资料、交易信息及信用状况披露，用于甲方开展相关业务的需求：

1.基于为乙方提供信用卡服务及增值权益或优惠的目的，甲方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甲方关联公司、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相关资信机构及与客户信用卡业务中涉及的相关业务合作机构等。

2.基于风险管控目的，甲方自行使用或披露给监管机构、卡组织、同业组织、相关资信机构等。

甲方承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其申请，并核定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共用该额度。甲方有权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风险信息等决定调整乙方的信用额度(额度可调整直至为零)，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落实第二还款来源或提供担保。甲方会将调整账户信用额度通过[手机银行](http://www.qdccb.com/dzyx/sjyx/ywjs/iosxz/index.shtml)、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信用额度调整一经甲方作出即生效，如乙方不接受信用额度调高的，可要求甲方恢复原授信额度，但乙方仍应对之前发生的所有信用卡交易负责。
2. 甲方信用卡实行多卡归户管理，乙方名下所有信用卡（包括主卡、附属卡，不含公务卡）均归属于同一个信用卡账户，该账户下所有信用卡（含主卡、附属卡）共享授信额度。主卡持卡人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附属卡持卡人对主卡及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乙方可随时申请注销附属卡，附属卡持卡人对附属卡注销前主卡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为让乙方持续享受更好的服务及用卡权益，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使用必要的乙方个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送信用卡相关产品、服务及权益活动。
4. 甲方将评估并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及用卡记录调整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及最低还款额比例。**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名下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为18%（计算公式：年利率=日利率\*360，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若甲方对乙方信用卡账户的透支利率进行调整，需通过网站公告、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日前向甲方提出办理销户申请。**

**第二部分  使用**

1. 乙方收到信用卡（电子卡除外）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上签署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信用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乙方不得出租、出借、转卖、购买信用卡或其账户，否则甲方有权于5年内暂停乙方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为乙方新开立账户；乙方应承担因任何违法行为或违反《承德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及本合约行为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有义务保管好信用卡及卡号、有效期、卡片背面签名栏数字信息等卡片信息，因信用卡或相关卡片信息保管不善被他人使用信用卡，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各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其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介上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2. 乙方应当通过甲方指定的途径设置查询密码(该密码适用于全国客服热线电话语音确认身份、信用卡网上银行登录及网络交易密码验证等)、交易密码(该密码适用于预借现金、刷卡和移动设备闪付交易)，交易密码须逐卡设置。乙方使用设置交易密码的信用卡在适用区域内刷卡交易时，需要输入其交易密码并在交易凭证上签名。部分特殊设计卡片无需在卡片背面签名，但必须设置交易密码后方可确保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查询密码、交易密码和短信验证码，除司法机关另有认定外，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对因交易习惯或交易特殊性质，毋须或无法进行签名，如非接触式卡片交易、网购、网上交易等，乙方不得以交易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为由拒绝付款。乙方认可甲方可凭借密码、电话、传真确认、邮件、收货单签名、发货凭证或其他可验证乙方身份的信息确认信用卡交易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因密码、卡片验证码、动态密码等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妥善保管此密码并同意任何通过密码校验成功产生的身份资料变更、信用卡交易均视为其本人交易，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变更、交易后果。**
3. 甲方对卡片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甲方收回卡片或中止、停止乙方使用信用卡或乙方销户的，卡片提前失效。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务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提前失效、更换或销户等消灭。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于卡片到期前为其换发新卡，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资信评估于换发新卡时重新授予信用额度、确定新卡片的卡种和有效期。乙方激活新卡即视为乙方同意该更换并接受更换后的信用卡。乙方不同意续卡的，需于卡片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致电甲方信用卡服务热线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申请），否则，甲方将为乙方更换新卡（在有效期内未激活的卡片除外）。
5. 乙方如要停止用卡，须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甲方办理注销手续，乙方未偿还的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余额、分期付款授信金额）自乙方通知甲方停止用卡之日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并清偿。乙方继续承担对该信用账户未达账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和费用的还款责任。持卡人未全额清偿账户透支本息及相关费用的，甲方不予核准销户，甲方对已收取的年费不予退还。甲方在受理账户销户申请45个自然日后，为乙方办理正式销户手续。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销户后，甲方仍可继续受理乙方的账务查询和还款。若乙方申请信用卡后在两年内未主动激活卡片的，或已激活卡片但在两年内乙方未发生主动交易的，或卡片到期后未进行正常续卡的，甲方有权为其办理销户。若乙方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且未到甲方营业网点更新，甲方亦有权为其办理卡片注销。销户后若乙方希望重新使用信用卡，须重新办理信用卡申领手续。
6. 若乙方发生卡片冻结、被催收或甲方认为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状况，甲方有权宣布乙方的分期付款授信金额全部到期，乙方应当一次偿还全部剩余款项以及支付因未及时偿还全部剩余款项引起的利息、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7. 乙方知悉甲方作为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能，甲方制定信用卡交易授权和风险监测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系统和人员，确保24小时交易授权和实时监控，若乙方信用卡因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甲方认定的风险特征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乙方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乙方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乙方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甲方无法评估乙方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时;乙方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乙方存在非法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乙方未依约还款;乙方资信状况经甲方评估存在异常;乙方身故;乙方违反本合约、章程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甲方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并中止或终止信用卡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锁定账户、紧急止付、对商户交易限额、套现治理等风险管理措施。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识别相关风险（如提供正规交易发票、消费签账单等），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信用卡账户发生透支，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手段等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涉嫌恶意透支的，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 信用卡具备授信额度和透支功能，可在中国银联及甲方指定的受理点使用。一般情形下的交易均可以通过审查完成授权成功交易。同时，基于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职责，甲方需要对信用卡消费进行风险审查和授权，甲方不承诺或保证乙方的所有交易可成功，可能存在因乙方出现卡片磁条信息泄漏或其他风险特征，导致没有通过甲方授权、交易失败的情况。
9. 乙方信用卡透支额度及通过甲方预借现金（包含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分期等业务）获得的资金应当用于乙方的合理个人或家庭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如股市、楼市等）等投资性领域以及其他禁止性领域。乙方应将信用卡用于合法、合规的交易和场所，有义务配合甲方核查信用卡资金用途。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监控、核实、限制乙方的信用卡交易以及对信用卡采取管制、止付等措施。**
10. **甲方对长期睡眠信用卡进行监测，对于乙方名下连续18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的信用卡 ，甲方有权处以卡片注销、卡片管制、限制交易和降低授信额度等措施予以清理。**
11. **为了保障信用卡的交易安全，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信用卡使用、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可以向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外部合作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地理位置、行为、设备等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依法对乙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2. 甲方在此提示乙方，如乙方选择无卡环境交易（如MOTO类交易），乙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安全技术和商户环境下在互联网、MOTO类商户（如互联网、邮购、电话购物等无需刷卡完成交易的非面对面刷卡交易商户）上使用信用卡，并充分了解交易对手、交易背景、交易环境及交易风险等情况，确保交易真实合法，否则乙方可能承担因此引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将信用卡（部分特殊卡种除外）绑定支付平台账户。信用卡卡号、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等均为重要的身份验证要素（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采用部分或全部验证要素识别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身份及核实绑定操作的真实性）。信用卡绑定后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可按照支付平台的交易验证方式进行关联信用卡支付。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知晓、理解并愿意承担信用卡绑定支付平台可能带来的账户和支付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平台账户被盗用导致信用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承诺按照本合约及支付平台相关协议的要求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及其他身份验证信息。因支付平台安全缺陷引发的交易争议由乙方或附属卡持卡人与支付平台自行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偿还信用卡项下欠款。

**第三部分  账务及还款**

1. 甲方将通过官方微信、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电子邮件等任一渠道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但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账单。
2. 乙方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
3. 乙方信用卡内的资金不计付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当存入信用卡的记账资金金额超过该信用卡所属信用卡账户下所有欠款总额时，多余的款项将形成溢缴款，该款项不会自动抵扣其他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欠款。若乙方欲领回卡内溢缴款，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溢缴款转出至乙方本行本人借记卡账户，也可在我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现金支取溢缴款。如果通过自助设备提取溢缴款，将视为取现交易。跨行自动设备提取溢缴款，乙方应承担溢缴款领回手续费，溢缴款领回手续费的币种与领回溢缴本金币种一致，将从溢缴款中直接扣除。
4. 乙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各种收付款项和须承担的各种费用、利息均由甲方记入主卡申领人信用卡账户，乙方应依据本合约第一条及相关约定，就该账户的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乙方信用卡通过银联渠道在境内及境外交易的，均以人民币结算，境外交易所产生的其他货币与人民币的转换费用，以交易日中国银联的挂牌汇率及甲方的货币转换手续费计算。乙方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所有汇兑风险、损失、佣金及费用等。
6. 乙方的当期非现金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含）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乙方如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含）前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支付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做为违约金，最低为10元。**
8.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信用卡账户所有消费欠款（不包含预借现金、分期交易欠款、年费、手续费、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规定的其它交易、费用等）乘以甲方核给的对应账户最低还款额比例（最低还款额比例为10%，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账户内当期预借现金欠款的百分之百；账户内当期分期欠款的百分之百；往期所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超过账户信用额度使用的全部款项；所有利息；所有的费用和违约金。如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低于上述金额总和，则当期最低还款额以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为限，且当期最低还款额最小金额为0。
9.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一经设置信用卡交易密码，则可使用预借现金功能，即可进行现金提取、现金转账。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并按承德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10.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以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向乙方收取年费。年费的收取方法应按照甲方的规定缴纳年费。如甲方无特殊规定，年费于乙方领取卡片激活后收取，从乙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此后每年年费于乙方核卡日的日期从乙方信用卡账户中扣收。**
11. **如乙方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业务或服务，甲方有权代第三方机构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12. 乙方选择自动转账方式还款的，视为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还款，甲方于到期还款日做自动转账还款处理，乙方应确保所指定的自动转账还款账户在到期还款日前备有足够的存款，如最终扣款不成功或扣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乙方应及时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还款。否则，因扣款不成功而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自动扣款协议，做自动转账还款处理。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不定时的对乙方绑定自动还款的账户进行扣款。乙方未绑定自动扣款的，应当按时通过甲方公示还款渠道进行还款。**若乙方未按约还款或有欺诈、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的风险时，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在本行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若乙方本行借记卡账户有余额，则授权甲方从乙方的本行借记卡账户扣款并转入信用卡账户用于还款，扣款成功后，甲方会以短信方式通知乙方。**
13.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在本行的其他账户存款以及其他抵、质押物用来清偿，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权利。
14. 乙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所欠款项的，视为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律师事务所、债务催收公司等其它第三方机构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乙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有权根据本合约约定向乙方提供的预留联系人、担保人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甲方因催收或委外催收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代理服务费等款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履行还款义务，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可以通过甲方官网或其他媒体等公开乙方的不履行义务信息。

**第四部分 特殊情况及争端**

1. 乙方与特约商户（含分期商户）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其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应向甲方偿还的债务。
2.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乙方应立即按照《承德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及甲方相关规定，致电甲方服务热线0314-96368、前往营业网点、登录信用卡公众号（小程序）、手机银行App等进行挂失申请。甲乙双方同意，挂失生效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挂失生效后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导致乙方损失扩大的除外。若乙方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不诚信行为，或不配合甲方调查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信用卡挂失按收费标准收取手续费，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补办新卡。**
3. 乙方的信用卡交易单据或内容不全，但经甲方确认交易真实存在的，乙方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若乙方对信用卡发生的交易有疑问，需甲方协助查询并索取有关单据证明的，甲方将予协助，但乙方应承担有关费用。
4.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有权要求对异议账务进行查对，但应说明充分理由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卡片不在现场证据、本人不在刷卡现场证据、交易签名与本人签名不一致证据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据等，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相关交易凭证，若该交易确属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所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应支付调单费。**
5. 为确保乙方用卡安全，若乙方卡片出现误存款、误扣款的情况，乙方授权甲方对争议款项进行冻结、暂停支付或冲正。
6. 信用卡挂失换卡后，原信用卡功能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该新卡自动取得原信用卡功能；原信用卡功能不能够自动转移到新卡的，乙方应及时到原签约办理的甲方营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部分 关于联名信用卡的特别约定**

1. 本条约定仅在乙方领用甲方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承德银行联名信用卡（以下简称“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适用。
2. 乙方同意甲方将其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
3. 乙方同意在申请联名信用卡时一并申请成为联名方会员；亦完全知悉并了解联名方会员的各项规定，并接受其相关服务条款。

1. **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条款**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规定。乙方应主动更新身份信息，配合甲方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服务、款项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如乙方或其附属卡持卡人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电信网络诈骗，或出现监管机关规定的或经甲方判断认定的风险特征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相应服务，对乙方采取止付、冻结、限制交易金额/频次、停止增信业务、禁止申办新卡、禁止销户等管控措施；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采取报案等司法措施。

**第七部分  其他约定**

1.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等行为，甲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之使用，甲方也有权对抵押物（如有）行使抵押权，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冻结及扣划其在承德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需冻结及扣划乙方的外币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承德银行冻结、扣划、强制结汇并同意配合承德银行办理结汇的相关事项（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结汇汇率以承德银行结汇当时对外公布的外币实时买入价为准；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乙方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项将转入乙方活期账户。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赠送的各项保险及其他服务（如有）。
3. **乙方同意并允许甲方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对账单、短信、手机APP、语音电话等方式提供介绍优惠资讯、金融产品及其他增值产品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
4. 为防范风险，保障甲乙双方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不得将信用卡用于非消费性透支。
6. 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经甲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快捷支付业务、非接触式支付（包括但不限于VISA Paywave等）或其他业务的，须遵守甲方另行发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告、网站、手机银行等一种或多种渠道）的业务协议和规则（以甲方最新发布的为准）。
7. 乙方知悉并同意，信用卡增值服务、权益及礼遇等（以下简称“增值服务礼遇”）是由甲方所合作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受限于甲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增值服务礼遇的合作商户、合作门店、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随时可能发生变化，无法做到提前通知。乙方同意增值服务礼遇及相应供应商的选择（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商户、合作门店、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承诺。无论该等变更是否发生在乙方已缴年费所在当期期限内，该等变更均自甲方公告或通知发布时即时生效，但公告或通知中载明了生效时间的除外。如乙方不接受上述变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8. **乙方知悉并同意，为便利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依据银联的规定，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QuickPass”或非接标识的银联IC信用卡，开通“闪付”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或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即可完成支付。对带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信用卡，乙方可通过信用卡公众号（小程序）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9. 甲方在报送乙方不良信息之前，会通过微信、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如乙方发起征信异议，甲方会将异议结果通过微信、邮件、短信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部分  附则**

1. 甲方信用卡网站所公布的《承德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收费标准、积分累计及回馈规则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录所附收费标准与甲方信用卡网站不时公布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章程内容与本合约不一致的，以本合约为准。**
2. 合约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利率等如有变动，调整后的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所确定的时间进行公告后施行。同时甲方将视情况辅以一种或多种方式（如通过承德银行手机APP、信用卡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相关变动事项，乙方根据通知内容，可至指定地址查看详细公告信息。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及相关服务，如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可在公告施行前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乙方既不执行公告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甲方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约。**
3. 乙方如发生未按时还款或其他违反本合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信用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收回或授权有关机构收回信用卡，或将该卡列入止付名单，并追回全部欠款，上述因催收或追索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 本合约自乙方于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名或在网上点击确认提交申请要求时生效。乙方领用信用卡后要求退卡和解除合约的，必须清偿信用卡账户债务，并按甲方规定办理销户后，方可解除本合约。
5.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机关的规定，在合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所在地或者合约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无异议，则默认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甲方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1. **乙方指定并确认在甲方认可的渠道申请“承德银行信用卡”时填写的乙方地址均作为本合约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非诉讼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方式送达。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法院/仲裁机构、乙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无人签收等原因，导致本合约项下各种文书以及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http://www.qdccb.com/dzyx/sjyx/ywjs/iosxz/index.shtml)APP、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公告送达（营业网点张贴公告、公众媒体刊登公告等方式）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各类文书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必须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本条款属于独立存在的有效送达地址及信息确认的条款，不因本合约效力影响乙方依照本条款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2. **乙方授权甲方，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乙方提供信用卡业务涉及的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甲方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如身份、财产和其它有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学历、职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拥有机动车、房地产或金融资产等信息）。**
3. 为确保乙方信息的安全，甲方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合约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4.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将乙方所申请办理的信用卡中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有权接受债权受让方委托作为信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约的约定进行相关贷后管理工作。在实际发生债权转让时，甲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短信、邮寄送达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5.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甲方《承德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6.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制定、修改和释明。甲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修改本协议，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营业网点公告、甲方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计费项目或标准、信用卡有关利率的调整等），该等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未载明生效日期的一经发布立即生效。**

**承德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

|  |  |
| --- | --- |
| 费用类型 | 收费标准 |
| 年费 | 白金卡主卡：人民币800元/年；白金卡附属卡：人民币400元/年；暂免收取 |
| 金卡主卡：人民币160元/年；金卡附属卡：人民币80元/年； |
| 普卡主卡：人民币80元/年；普卡附属卡：人民币40元/年 |
| 工本费 | 1.芯片卡：非特殊设计芯片卡，每卡5元，暂免收取2.特殊设计卡片（包括但不限于磁条卡及芯片卡）：根据协议约定收取 |
| 循环信用利率（透支利率） | 日利率0.05%（即年利率18%），按月计收复利【计算公式：年利率=日利率\*360，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
| 预借现金手续费 | 境内：按取现金额的1%/笔收取，最低10元/笔境外：按取现金额的3%/笔收取，最低30元/笔 |
| 违约金 |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人民币10元该“违约金”指因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而收取的费用。 |
| 挂失手续费 | 人民币15元/卡，补卡免费 |
| 损坏换卡手续费 | 免费 |
|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 1.溢缴款通过本行渠道领回：免手续费;2.溢缴款通过他行渠道领回：按跨行取款费用执行 |
| 分期业务 | 1.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为0%-18%（该利率是根据持卡人办理分期时的现金流和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等不同情况而有所差异）。2.不同业务类型及期数利率标准不同，分期利率以办理业务时与客户约定为准。3.提前结清违约金：按未尝本金的3%或按协议定价收取。 |
| 说明： 1、其他性质违约金、其他特定产品或增值服务使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各信用卡领用合约、业务协议和规则或增值服务细则等。 2、上述收费标准如有新增或变动，以本行官网发布的公告或官网公示的《承德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为准。  |